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合計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達10%之繳足股份的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涵義，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授權下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項下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必要之資料，以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一般授權將最多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8,992,260,5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798,452,108股股份。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之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但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或第122(a)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

董事會函件

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據此方式退任之任何董事計入在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及楊守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一名擔任董事逾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楊守雄先生(「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已在任本公司超過9年。然而，本公司已接獲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彼往年在董事會內之獨立性，以及彼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亦無參與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楊先生具獨立性。因此，董事謹此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繼續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以點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點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入說明函件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之若干限制及條文規定，其中最為重要者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就此授予之該項授權容許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期間，僅限於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獲賦予之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所有資金僅會自本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並將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合法用作此等用途。

(c) 買賣限制及其後發行

若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任何購回後的30天內作出發行新股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之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認股權或類似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此外，如購買價較本公司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d) 購回股份之狀況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本公司再次發行該類股份，則須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公司須確保在結算任何購回股份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繼續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董事不可能事先預測會出現任何彼等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但董事相信，若獲賦予有關授權，可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此乃由於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992,260,54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99,226,054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資金

倘根據股東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等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披露權益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訂明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3,987,5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34%。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899,226,054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已發行股本之10%），李書福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27%，該增幅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帶來該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有關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八年		
四月	24.50	20.45
五月	24.40	20.70
六月	24.60	19.38
七月	20.95	17.54
八月	18.44	14.60
九月	16.60	13.70
十月	15.74	12.84
十一月	17.34	13.82
十二月	16.40	13.2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3.80	10.08
二月	16.22	12.72
三月	16.12	13.40
四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16.40	15.1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楊健先生(「楊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領導及企業管治工作。楊先生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而彼亦從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最終擁有)董事會之副主席。楊先生亦曾為本集團擁有99%權益的四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持有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加入吉利控股後，楊先生曾擔任該集團內多項職務，包括產品研發、工程建設、生產製造、品質改進、市場行銷、售後服務及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的經營管理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4,475,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亦於可認購9,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楊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楊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洪少倫先生(「洪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國際業務發展、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十七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之廣泛經驗。洪先生現為洪橋集團有限公

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37)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曾出任正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於4,27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亦於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洪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5,085,8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洪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Forster**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Forster先生現時為吉利控股成員公司的首席顧問而彼亦從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沃爾沃汽車公司的董事會成員。Forster先生在全球汽車工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專業經驗，特別是在汽車產品發展及戰略規劃和一般管理等領域。Forster先生曾於多家國際諮詢公司和汽車公司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行政總裁及董事職務，包括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 Inc.)、寶馬(BMW)(彼當時為最暢銷車型之一的「寶馬5系列」(BMW 5-Series)之首席項目經理及其後被擢升為負責全球製造之主管)、通用汽車歐洲公司(General Motors Europe)、勞斯萊斯控股(Rolls-Royce Holdings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R)及孟買Tata Motors Limited(Tata Motors Limited, Mumbai)(該集團帶領捷豹路虎(Jaguar Land Rover)恢復盈利)。Forster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由位於波恩(Bonn)的萊茵弗裡德里希－威廉大學(Rheinische Friedrich-Wilhelm University)頒授的經濟學文憑及於一九八二年獲得由位於慕尼黑(Munich)的慕尼黑技術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in Munich)頒授的航空工業文憑。Forster先生現時為伯明翰IMI plc(IMI plc, Birmingham)(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MI)的非執行董事、Chemring Group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CHG)之主席、Lead Equities AG之監事會主席、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合夥人、移動之家AG(The Mobility House AG)屬下的Verwaltungsrat之一名成員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Geely UK 的董事會成員、Friedola Tech Gmbh之主席、London Electric Vehicle Company(倫敦電動汽車公司，前稱倫敦出租車)之主席、Cosworth Ltd.之非執行董事、Gordon Murray Design之非執行董事和Emerald Automotive Ltd.之董事會成員。彼曾為ZMDi AG之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及Rexam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REX)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ster先生於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st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Forster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Forster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Forster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0,000元。彼已於本年內放棄收取該筆酬金。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Forster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Forster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楊守雄先生(「楊先生」)，69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GRST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家專注電池科技研究及製造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LW Asset Management Advisors Ltd.(一家受監管的基金管理公司)之行政總裁並其後成為該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離任後，彼現時為另一家受監管基金管理公司之負責人員及GRST Technology Research Company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退任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星展唯高達」)之行政總裁職務後，遂進入基金管理和財務顧問專業。楊先生持有南加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三十六年經驗。於加入星展唯高達前，楊先生在一間上市消費電子公司出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四年。在此之前，彼為德意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地區主管和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35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可認購3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楊先生之固定服務期為三年，惟彼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80,000元。該筆董事

酬金乃經參考楊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楊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洪少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楊守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相關買賣限制，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獲賦予授權之日。」

10. 「動議：

- (a) 在下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9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1. 「動議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9及10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10項決議案所獲之一般授權擴大,使該項一般授權所涉及之股本總數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9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之股本總數,惟所購回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